

附 錄 二

開發單位變更證明文件

字 號	10850391
收 日	108.7.31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10462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267號8樓

受文者：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830423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琬菁

電話：02-27208889分機1764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cwc0923@mail.taipei.gov.tw

主旨：貴公司申請辦理「何啟瑞萬芳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開發單位、負責人及開發行為名稱）一案，予以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8年7月24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83034817號函轉貴公司108年7月12日108潤字第099號函辦理。
- 二、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於104年9月16日北市環秘(一)字第10436567102號經本局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三、依據開發單位來函及所附資料，因建造執照起造人變更，申請變更事項如下：
 - (一)開發單位由「何啟瑞」變更為「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由「何啟瑞」變更為「蔡聰賓」。
 - (三)開發行為名稱由「何啟瑞萬芳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變更為「文山區萬芳段99-1地號等33筆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 四、前揭事項涉及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章、第2章及第4章變更，本局同意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7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規定予以備查。



五、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之規定，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爰副本抄送旨揭環評書件變更備查文件1份（電子檔另寄），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辦。

正本：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變更備查文件1份，另寄）、何啟瑞君

局長 劉銘龍

